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

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 123 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 2015 年 3 月 1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

《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怀德中路 123 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全天，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13:30 分前。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现场会议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0

2、投票简称：常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常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用100.00元代表所有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李明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贾滨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建江

联系电话：0519-68683155

联系传真：0519-86630954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3月11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明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贾滨为公司独立董事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